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1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非、宫玉振、李晓

2022年4月25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宫玉振

2022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秦非

2022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晓

2022年 4 月 25 日